

北京市朝阳区 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朝法治办发〔2014〕8号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街乡(地区)、各委、办、局(处)、公司法制建设领导小组:

为深入推进“做讲法制守秩序的好市民”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发挥广大法制宣传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2014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安排,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司法局决定在全区开展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朝阳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任务,开展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动员全区各街乡(地区)、各领域法制宣传志愿者、志愿者组织,积极开展内容针对性强、载体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服务活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区公民法律素质,培育全区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二、活动主题

共建生态文明，做讲法制守秩序的好市民

三、活动时间

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自 2014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

四、宣传重点

活动期间要大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资源合理利用、环境治理和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

五、活动内容

（一）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属相关委办局、志愿者组织，在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期间举办全区性街道、乡（地区）系统法制宣传咨询、“市民普法大讲堂”等集中宣传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服务。

（二）市法宣办将组织高校“青春船长”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百场志愿普法进校园”活动，深入全市百所中小学校，宣讲宪法、人身安全、交通、青少年维权、禁毒、校园暴力等与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请区教委及活动涉及中小学校、街乡（地区）予以支持配合。

（三）印制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市法宣办结合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和法律法规，编辑了宣传手册。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宣传手册进行加印后下发到各街乡（地区），各街乡（地区）要及时发放到各社区（村），确保重点地区每户一册，使全区广大公民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共建生态文明。

（四）举办市民法律知识网上竞答活动。市法宣办以环境保护、人口管理、交通安全、城市管理、节约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重点，

以首都法制宣传教育网和首都政法综治网为依托，联合全市各级普法网站、网页、微博，开展市民法律知识竞答活动。请各街乡（地区）、各单位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五）开展“法制电影放映月”活动。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委、区司法局联合开展朝阳区第八届“法制电影放映月”活动，挑选有关法制题材的优秀影片进行放映，并按影片发行的最低票价回报全区广大群众。各街乡（地区）、各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本地区群众和员工观看，让广大群众在休闲中学习法律知识，在娱乐中感受法治文化。

（六）各街乡（地区）在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期间要集中开展一次法制宣传咨询活动，并至少举办一次“市民普法大讲堂”。同时要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和志愿服务力量，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等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惠民普法活动，号召全区广大公民携手共建生态文明，做讲法制守秩序的好市民。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街乡（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围绕本地区、本部门中心工作，结合实际，精心策划，集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二）贴近实际，服务为民。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形式新颖、注重服务，体现创新、注重效果。活动要充分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法制宣传志愿服务工作的特色和亮点，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相结合，与“法律服务村居行”等惠民工程相结合，有效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

（三）调动队伍，发挥作用。充分调动发挥街乡（地区）、社区（村）

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大学生村官、高校法制宣传志愿者、社会各类志愿者组织的作用，依托各级各类法制宣传平台和载体，开展法制讲座、法律咨询、送法入户等活动，推动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区属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活动的新闻报道和专题宣传，使全区广大公民及时获得活动信息。各街乡（地区）、各单位要围绕主题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和载体加强宣传。对有特色、群众欢迎、社会效果好的活动，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法制宣传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

各街乡（地区）、各委、办、局（处）、公司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同时报送活动数码照片不少于 2 张。此项活动开展情况将列入我区“六五”普法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张兵 冯瑞

电 话：65084910 65000197

邮 箱：sfjfxk@bjchy.gov.cn

